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權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